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宝丰县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

现将《2023年度宝丰县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2023 年度宝丰县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宝丰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宝丰县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抽查时间

2023年6月13日至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县排污企业

三、检查内容

1. 环境局宝丰分局检查事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自然资源局检查事项：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发改委检查事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四、实施检查

1. 检查小组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 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

3. 随机抽查方式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可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要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对接，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当场反馈有关情况。被抽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报上级部门重新抽取行政执法人员。每次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1.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双随机现场检查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示公告”专栏上公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检情况》，确保随机抽查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2.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3. 执法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2.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

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附件：1.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2.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4. 宝丰县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附件 1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行政执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确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明确随机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频次等。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布后，各相关科室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事项外实施抽查。根据上级相关要求，随机抽查事项需要修改的，按照规定程序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

二、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

本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各相关科室（抽查组织部门）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取范围。本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不定期更新制

度，根据实际及时修正完善。

三、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构成。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内容。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应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四、随机抽查方式

1.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可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要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针对性检查之间实现无缝对接，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当场反馈有关情况。

2. 被抽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报上级部门重新抽取行政执法人员。每次检查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五、规范程序和档案管理

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避免任性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抽查的发起、随机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全程留痕，主动接受监督。

附件 2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全县范围内 污染源 (第一次)	县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改委检查事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 发改委	2023.5.10-20 23.7.31
全县范围内 污染源 (第二次)	县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发改委检查事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工业生产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 发改委	2023.8.01-20 23.11.30

附件 3

宝丰县 2023 年污染源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事项清单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县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行政区内污染源	县（市、区）对管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按规定执行。	2	现场检查	

附件 4

宝丰县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环境保护局				
发改委				
自然资源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行为；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